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斗簡字第38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

被告 匡業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廷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參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匡業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匡業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5日邀同被告林廷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週轉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用期限訂為3年，自109年6月5日

01 起至112年6月5日止，第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；第二年起
02 本金分24期，每滿1個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
03 收，並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央銀行
04 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利率0.5%計算；自110年3月28
05 日起至契約終止日，按年利率1.78%計算，按原告二年定期
06 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.935%後機動
07 計息，惟應中央銀行修正「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
08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
09 定」，展延融通期限，適用優惠利率期限由110年3月27日展
10 延至110年12月31日，故年利率仍為1%，被告匡業公司尚結
11 欠貸款本金458,332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12 且被告匡業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

13 （二）被告匡業公司於借得上開款項之後，除按月攤還本息至110
14 年8月5日外，迄今欠458,332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及
15 違約金。屢經催討均未清償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
16 （一）款約定，債務已全部到期，原告於110年12月2日將貸款
17 轉列催收款項，被告匡業公司應清償上開款項，又被告林廷
18 翼為被告匡業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9 （三）依放款借據條款約定：被告匡業公司對原告所負本借款債
20 務，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借據（含特別條款）約定視為全部到
21 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其利
22 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（該合計數下
23 稱遲延利率）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免利
24 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六個月內部分）
25 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）
26 固定計算。

27 （四）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28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戶籍

01 謄本、債務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等經本院合法通
02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03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
04 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05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4,960元應由
06 被告連帶負擔。
07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17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蔡政軒